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以书面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6 年 10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及通讯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5 人，会议由董事长孙屹峥先生主持；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方式作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修订对照表》以及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（2016年10月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2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〈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〉修订对照表》以及《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》（2016年第2次修订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3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全票表决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<公司章程>修订对照表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（2016年第4次修订）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4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拟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00 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会期半天；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规则>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审议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同意票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%，表决通过。

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的公司相关公告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日